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险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

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认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